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9285932025180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隆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遥测多参数监护仪、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采购项目（重 2）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1-230076-GXGJ

计划编号：LAZC2025-G1-00544-002

采购人：隆安县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九州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1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5 |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0 |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14 |
| 4.1 中标通知书 | 14 |
| 4.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15 |
| 4.3 投标函 | 20 |
| 4.4 开标一览表 | 22 |
| 4.5 技术需求偏离表 | 23 |
|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26 |
| 4.7 售后服务承诺书 | 28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8月26日，隆安县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隆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遥测多参数监护仪、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采购项目（重2）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九州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25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隆安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九州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 1.2.1.2 数量：1台；
- 1.2.1.3 质量：详见附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58,9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元） |
|----|------|---------|
|----|------|---------|

| | | |
|---|-----------|------------|
| 1 |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 258,900.00 |
| | 总价 | 258,900.0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 年内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剩余的合同金额 2 年内付清。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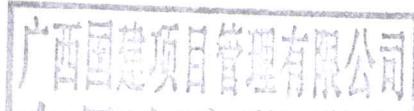
1.5 标的物交货期、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货;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台/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 迟延超过【 30 】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

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500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隆安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23498928593Q

住所: 隆安县城厢镇城西路 25 号

乙方: 广西九州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5NWU6014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

区华威路 16 号南向电子信息产业园 3

号楼 4 楼 A-06、07 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黎娟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广西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